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强清4号

申请人：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3月28日，本院受理申请人江洪涛、南京数字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作为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对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2025年6月16日，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已向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等人发出接管通知并释明相关责任，但截至清算组提交本报告之日，清算组仍未接管到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也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据此，清算组认为无法清算，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也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以致对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报告。
 - 二、终结苏州布鲁海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